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3月4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总 则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其中，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和学生培养中起主导作用，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的师表形象对学生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肃的工作态度、严谨的教风，坚持教学底限，认真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为规范学校教学秩序，严格教学要求，严肃教学纪律，减少乃至杜绝教学工作中的差错、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是指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任课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由于责任心不强对教学活动、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认定原则、范围及等级

1. 认定的原则：一是主观上具有过错，二是虽然主观上不具有过错但客观上产生了不良影响或后果。
2. 认定范围：包括课堂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教学管理与建设、教学保障与服务等方面。
3. 根据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其中教学事故分为一级教学事故、二

级教学事故和三级教学事故（附件 1）。

三、认定权限和处理程序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发起人为教务处、质量诊改与教育督导室、实习实训与教学资源中心、二级学院、其它各教学部门。

1.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由教务处、质量诊改与教育督导室负责，并按程序给予相应处理和处分。各教学部门负责本部门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事实认定并给出初步处理意见。

2. 教师可以通过面述、信件、电话、网络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教学部门、二级学院反映或者举报发生教学差错与事故的情况，教学部门、二级学院接到反映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报告教务处。

3.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务处、质量诊改与教育督导室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表》送达教务处（附件 2），教务处向有关单位发送；收到认定和处理表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形成书面的调查材料和处理建议，并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有关单位在调查中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4. 各等级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权限

三级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由教务处处务会议认定；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处务会议提出意见报教学副校长认定；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处务会议提出意见并报教学副校长核

定，报校长办公会认定。

四、处理办法

1. 对发生教学差错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在所在部门内予以通报批评；扣款 200 元。

一年内发生两次教学差错的，给予下列处理：

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2. 对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处理文件下达的 1 年内取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扣发 1 个月绩效工资。

3. 对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处理文件下达的 2 年内取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扣发 2 个月绩效工资。

4. 对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

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处理文件下达的当年年度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取消评选各类优秀、先进和奖励的资格；

处理文件下达的 3 年内取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扣发 5 个月绩效工资。

5. 凡发生教学事故，除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外，视情节轻重及认识错误程度报纪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6. 对一年累计发生三级教学事故 4 次或者二级教学事故 2 次或者一级教学事故 1 人次或累计发生教学差错 8 次以上的部门，所在部门当年不得评为先进部门或先进党总支。

7. 发现教学事故后隐瞒不报或拖延不报的负责人，视为间接责任人，按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等级降一级处理。发生教学事故后，在事故记录中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

8. 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三级教学事故者、2 次以上（含 2 次）二级教学事故者、1 次一级教学事故者除给予相应行政、经济处罚外，专职人员调离现工作岗位，兼职教师则应解聘。

9. 事故责任人因主观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全部赔偿，非主观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部分赔偿，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挽回损失。

各级教学事故由人事处、教务处、质量诊断与教育督导室备案，纳入责任人档案，并作为工作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的依据。

教务处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附件 3）发给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该单位负责人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事故责

任人。

五、复议

1. 学校成立监察处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申诉受理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纪委、人事处、工会、教务处、质量诊断与教育督导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申诉受理委员会办公室设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附件3)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3. 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对事故责任人提出的复议内容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请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教学差错与事故申诉受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4. 复查及申诉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其他

1. 发生本办法未列举的其它教学事故，比照本办法酌情处理。

2. 教学事故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另行处理。

3. 本办法自2022年1月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凡与本办法有关条款相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 1.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分类

附件 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和
处理表

附件 3.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决
定通知书